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8_BF_9E_E4_BA_91_E6_B8_AF_E5_c80_303704.htm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连政办发〔2007〕1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连云港市市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 连云港市市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方便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规范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和缴费工作，根据市政府印发的《连云港市市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连政发〔2007〕99号），制定本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范围内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市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城镇居民（以户籍为准），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的街道（社区）劳动保障所（站）登记参保，家庭内应参保人员必须同时参保。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子女可暂不参保。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是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责任主体。区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宣传、咨询、发动、扩面、资格认证、统计分析、汇总等工作。 第四条 街道（社区）劳动保障所（站）具体负责辖区内居民户的参保登记、扩面、收费，发放医疗保险病历、医疗保险卡，负责审核参保城镇居民户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连云港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特困职工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原始资料，指导居民户填写《连云港市市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表》，并及时将登记表信息录入计算机建立档案。

第五条 城镇居民户应如实填写《连云港市市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表》，并携带下列资料到所在街道（社区）劳动保障所（站）办理参保手续：（一）居民户口簿；（二）居民身份证；（三）参保人员照片（一寸近期免冠彩照两张）；（四）本户中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人员的医保证原件。低保户、特困户、重度残疾人员（重度残疾人员指：一、二级肢体残疾；一、二级智力残疾；一、二级精神残疾；一、二级视力残疾）还需分别提供《连云港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特困职工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第六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按年缴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结算年度。每年9月1日至12月10日为下一年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时间。中断缴费后再次参保的，应重新计算连续缴费年限。参保人员应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缴纳个人负担的工本费（低保户、特困户、重度残疾人员工本费可免缴）。

第七条 2007年9月20日前登记参保并缴纳2008年度费用的人员，从2007年10月1日市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启动之日起享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2007年10月至12月个人负担费用免缴，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划入个人账户50元）；2007年9月21日至12月10日登记参保并缴纳2008年费用的人员，从2008年1月1日起享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2008年1月1日以后登记参保并缴费的人员，从次年1月1日起享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城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按规定每年1月10日前一次性划入50元。

第八条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每年应在规定时间到街道（社区）劳动保障所（站）缴纳个人负担的医疗保险费。其中：城市一般居民每人每年缴纳120元；城市低保户、特困户、重度残疾人员每人每年缴纳60元。

第九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专用收据。

第十条 城镇居民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街道（社区）劳动保障所（站）收取并上缴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汇总后于每年12月20日前汇缴到区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区财政部门应于每年12月25日前一次性将个人缴纳的费用统一上解至市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市、区财政部门于每年4月25日前按市政府《连云港市市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规定一次性将由本级财政分担的补助费用全部划入市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第十一条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户在每年缴费截止期后发生的人员增减变动，按以下办法处理：（一）已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户中的当年新增人员，在下一年度缴费期内应到街道（社区）劳动保障所（站）办理登记手续并缴费；（二）参保人员市区内户籍迁移，当年不办理变更手续，仍在原参保地享受待遇；（三）参保人员户籍迁移到市区外的，应及时到街道（社区）劳动保障所（站）办理终止手续，缴纳的医疗保险费不予退还，个人帐户余额可退还本人；（四）参保人员死亡，其亲属应及时到街道（社区）劳动保障所（站）申报注销，缴纳的医疗保险费不予退还，个人帐户余额可退还继续人。

第十二条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

人员，当具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条件时，可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第十三条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市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不能作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区政府包含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相关部门含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